

# 我國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作為第二次徵詢會議議程

## 壹、背景說明

為廣徵各界對於「我國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作為」之看法，110年5月10日業已邀集產官學研等單位召開第一次徵詢會議，就有關座椅強度、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及規格規定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座椅施工及查核精進等進行徵詢，並依前次徵詢會議討論結果進一步研議相關精進作為，擬依前次會議所述召開第二次徵詢會議討論，以提供作為交通部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 貳、討論事項

一、強化車輛業者施工要求之精進作為：包括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討強化、申請審驗首次應以最嚴苛之檢測方式對應確認技術能力、業者建立廠規施工要求、施工人員持續在職訓練等，以提升國內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技術水準。

(一)檢測基準測試方法如同時有實車(代表件)實際測試及模擬測試選項，或是可採動態或靜態測試擇一對應者，首次辦理審驗之代表車(代表件)應採最嚴苛之測試方式對應，藉以確認申請者技術能力。

(二)車輛零組件業者及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均應自行訂定廠規施工要求；車輛零組件業者應提供產品安裝施工規範予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應對施工人員持續定期實施在職訓練，確保依施工規範製打造車輛。

(三)「座椅強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1.研議調和 UN 法規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非採機械固定於車體結構之座椅(如 J 型鈎、U 型塊、滑軌)應執行動態測試。

2.採機械固定於車體結構之乘客座椅：

(1)新申請者資格審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檢附座椅動態檢測合格報告。

(2)已取得檢測報告及審查報告之既有申請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座椅動態檢測合格報告，供審驗機構於其申請者資格註記。並配套：

A.於規定期限前持未符合前揭規定之檢測報告辦理審查/審驗者，其審查報告/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不得逾前揭規定期限。

B.逾期未符合規定者，其所持該類座椅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不得再供申請相關審查/審驗使用。

(四)「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基準：

應先採整車翻覆試驗合格，後續同一申請者得採電腦模擬整車翻覆試驗，並應適時搭配整車或車身段(應涵蓋安全門)翻覆試驗驗證電腦模擬結果。

(1)新申請者資格審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檢附其一車型整車翻覆試驗合格報告。

(2)已取得審查報告/審驗合格證明之既有申請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其一車型符合整車翻覆試驗合格檢測報告，供審驗機構於其申請者資格註記。並配套：

A.於規定期限前持未符合前揭規定之檢測報告辦理審查/審驗者，其審查報告/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不得逾前揭規定期限。

B.逾期未符合規定者，不得再申請相關審查/審驗。

(五)安全門參酌國外遊覽車安全門作法及洽詢檢測機構意見，研議訂定安全門結構強度或加強要求規範。

二、落實品質一致性實車核驗之精進作為：包括增加檢測(審驗)機構在車輛打造中實車比對、增加實車比對項目、強化品質一致性核驗等。

(一)車輛製造廠(車身打造廠)依廠規施工規範施工，訂定自行查核表，並由取得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證照指定人員查核簽署，人員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列入品質管制書。

(二)檢測機構派員查核實車與報告及施工規範相符並簽署確認，必要時，審驗機構會同查核。

(三)量產車輛逐車留存自行查核表；審驗機構於辦理品質一致性核驗併同查核。

(四)審驗機構增加辦理實車比對查驗項目。

- (五)重點基準項目強化報告之登載內容、加強代表車報告比對、品質一致性核驗增加申請者自主品保抽測。重點基準項目係指：為確保事故發生時供乘員保護或緊急逃生，涉與結構、強度、火災防止及緊急逃生主要相關，且係由零組件廠或底盤車廠提供予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組裝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包括車身結構強度、座椅強度、安全帶固定裝置、安全帶、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燃油箱、火災防止規定、安全玻璃等，但不含零組件廠或底盤車已有裝設且車輛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未變更之項目。
- (六)檢討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應有同時辦理實車查驗比對機會，提升管理強度。

### 三、其他精進作為建議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